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5,371,000港元，年內之餘下溢利則撥作保留溢利。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分別載於第21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7頁。

•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度結算日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虧絀為10,516,000港元，當中之1,823,000港元已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沖銷，而8,693,000港元則於收益表內列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細節載於第58頁。

年內，本集團以1,726,000港元之成本購買傢俬、裝置和設備，及以354,000港元之成本購買汽車，以作正常替換目的。

本集團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詳情及其他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森桂先生
林家名先生
林嘉豐先生
林惠海先生
林慧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雲惟慶先生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至其依章輪值告退為止。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則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林森桂	8,424,400	—
林家名	2,531,200	178,640,000 (附註)
林嘉豐	2,531,200	178,640,000 (附註)
林惠海	2,531,200	—
林慧蓮	2,276,000	—

附註：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及彼等之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40.5%及39.5%，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續)

(ii)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屆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此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下表披露根據本公司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林森桂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0.94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1,000,000)	-
林家名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0.94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1,000,000)	-
林嘉豐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0.94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1,000,000)	-
林惠海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0.94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1,000,000)	-
林慧蓮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0.94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1,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38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7,500,000	(500,000)	(7,000,000)	-
共計				12,500,000	(500,000)	(12,000,000)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緊接行使購股權之前一天的收市價為0.52港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最終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進行下列交易：

	千港元
銷售產品予下列公司：	
P.T. SiSTech Kharisma	48,256
東星服務有限公司	87,153
Regent Pacific Media (S) Pte. Ltd.	2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營業租約租金：	
永發科技有限公司	3,180
SiS Realty Pte. Limited	2,275
向下列公司支付法律費用：	
WT Woon & Co.	122
Justicius Law Corporation	88

林家名先生之夫人持有P.T. SiSTech Kharisma 90%權益，該公司在印尼從事分銷微型電腦及有關軟硬件產品。

林家名先生之夫人持有東星服務有限公司之70%間接權益。

本公司董事林嘉豐先生持有Regent Pacific Media (S) Pte. Ltd.之50%權益。

林家名先生及其夫人持有永發科技有限公司之80%已發行股本。

所有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SiS Realty Pt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間接權益。

雲惟慶先生為WT Woon & Co. 其中一位合夥人，而彼持有Justicius Law Corporation之99.99%直接權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續)

在上述各項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董事認為，與上述公司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重要合約，而本公司之董事亦無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新龍國際有限公司與永發科技有限公司重續兩份有關租用辦公室及貨倉之租約。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及其家族成員擁有永發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此外，本公司之多家附屬公司與SiS Realty Pte. Ltd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訂立及重續租用辦公室及貨倉事宜之租約。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間接持有SiS Realty Pte. Lt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所有租賃協議之租金總額達10,265,664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由獨立物業代理提供之市場租值資料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租金乃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報章公佈。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少於30%，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之購貨總值約7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28%。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出14,000港元作慈善捐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林家名

董事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